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的有关规定，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在公司内组织召开“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代表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南路，占地面积 1934.97m²（合 2.9 亩）。建设一条年加工 200t 羽毛生产线，年产羽绒 30t/a、羽毛 60t/a、毛杆 80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个水洗烘干车间、2 个吹绒车间，并配套相应公共设施和环保设施等。

2020 年 10 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2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环审【2020】117 号”《关于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投入试生产。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污染纠纷，也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工程设计、环评批复建设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境保护工程，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及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产生的粉尘，甩干工序、水洗工序、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各种废气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及烘干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UV光解”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打包工序、分毛工序、拼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定期添加除臭剂，从而减少恶臭的产生。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洗、甩干的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A0工艺”）处理排入厂内污水管道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道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厂房隔音、建设围墙、种植植被以及对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装置等。

4、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理，清理后直接外卖农户用作有机肥施肥；工艺粉尘、热风炉灰渣暂存于固废收集装置，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热风炉烟气及烘干废气“布袋除尘+UV 光解”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小于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小于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小于排放浓度限值，热风炉烟气及烘干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的厂界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经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小董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的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周围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针对项目完善了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

五、验收结论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 200t 羽毛项目按环评批复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较好；项目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外排的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验收工作组：

刘海兴

潘绍芳

孔化华

黄明明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年加工200t 羽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海兴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 (验收编制)	法人	刘海兴
龙绍祥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龙绍祥
黄明明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明明
潘绍芳	钦州市小董新桥羽绒厂 (业主代表)	厂长	潘绍芳